

证券代码：600685

证券简称：中船防务

公告编号：2025-016

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被担保人名称：广州文船重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文船重工”），系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中船黄埔文冲船舶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黄埔文冲”）的全资子公司。

●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：本次黄埔文冲为文船重工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9.31 亿元。截至本公告日，黄埔文冲已实际为文船重工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8.37 亿元。

●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形

● 本公司及子公司均无逾期担保的情形

● 特别风险提示：本次被担保人文船重工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，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本次担保基本情况

公司控股子公司黄埔文冲于近日就其全资子公司文船重工获得的《海上风电场桩基过渡段供应及运输合同》项目出具母公司保函，为文船重工提供履约连带责任保证，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6.89 亿元；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办理担保业务，为文船重工就该项目申请预付款保函、履约保函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担保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2.41 亿元。以上担保金额共计为人民币 9.31 亿元。

（二）担保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本次担保额度调剂情况

公司已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及 2024 年 5 月 30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子公司 2024 年度拟提供担保及其额度的框架议案》，同意子公司 2024 年度新增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56.30 亿元，其中黄埔文冲为其资产负债率 70%以上的子公司提供的新增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35.50 亿元，为其资产负债率 70%以下的子公司提供的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.80 亿元；上述担保额度，资产负债率 70%以上的被担保人之间可调剂使用，资产负债率 70%以下的被担保人之间可调剂使用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、2024 年 5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发布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0、2024-021）。

为满足文船重工业务发展及经营需要，公司本次将广州黄船海洋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黄船海工”）尚未使用的人民币 8.80 亿元担保额度调剂至文船重工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担保方	被担保方	担保方持股比例	本次调剂前额度	本次调剂金额	本次调剂后额度	截至本公告日已使用担保额度	尚未使用担保额度
1. 资产负债率为 70%以上的控股子公司							
黄埔文冲	文船重工	100%	26.70	8.80	35.50	28.00	7.50
黄埔文冲	黄船海工	100%	8.80	-8.80	-	-	-
小计			35.50	-	35.50	28.00	7.50

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，无需再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广州文船重工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1571819879XU

成立时间：1994 年 11 月 19 日

注册地及主要办公地点：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福安村洪奇沥

东岸十一至十二涌

法定代表人：陈宏领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41,000 万元

主要经营范围：铁路、船舶、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

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：

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文船重工资产总额人民币 249,844 万元、负债总额人民币 194,061 万元、净资产人民币 55,783 万元；2024 年 1-12 月，文船重工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99,573 万元、净利润人民币 2,094 万元。

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，文船重工资产总额人民币 296,903 万元、负债总额人民币 243,030 万元、净资产人民币 53,874 万元；2025 年 1-3 月，文船重工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4,858 万元、净利润人民币-1,910 万元。

文船重工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黄埔文冲的全资子公司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被担保人	广州文船重工有限公司
担保人	中船黄埔文冲船舶有限公司
担保金额	人民币930,727,361.44元
担保方式	连带责任保证
担保范围及期限	1. 为文船重工就《海上风电场桩基过渡段供应及运输合同》项下的义务和责任提供金额为人民币689,427,675.14元的连带责任保证；担保自基准日期（签约）起至履约证书颁发前。 2. 为文船重工就《海上风电场桩基过渡段供应及运输合同》项目开具的金额为人民币137,885,535.03元的履约保函和人民币103,414,151.27元的预付款保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；担保最迟于2026年4月1日失效。

是否存在 反担保	否
-------------	---

四、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

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文船重工业务发展需要，有利于文船重工的持续发展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。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黄埔文冲的全资子公司，黄埔文冲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，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、履约能力，担保风险可控。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董事会意见

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，审批程序合法，符合相关规定。本次担保事项风险可控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。

六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自 2024 年 5 月 30 日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及子公司新增担保发生额为人民币 28.00 亿元。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及子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8.37 亿元，占公司 2024 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5.91%。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发生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9 日